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秦玲美研究教師 電話:02-28616942轉213

電子信箱: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北市師教字第11060036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18773684_11060036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110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(進階)研習 班」實施計畫1份,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,研習期間 並惠予公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研習依據: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(已參加109、110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(初階)研習班教師及臺北市修復式正義校園推廣種子教師優先錄取),每場次35名。

三、研習時間:

- (一)場次1: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1日,自9時至16時。
- (二)場次2: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及2月25日(星期五)為期2日,每日自9時至16時。

四、報名時間

- (一)場次1:即日起至1月17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場次2:即日起至2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


MRAA1106014146

五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 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配合講座課程安排,可任擇場次參加或2場次皆報名(請 於報名系統備註欄寫明志願序,如報名踴躍受限人數考 量時,作為錄取參考;未加註,則由承辦人決定)。
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,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況,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,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
院

副本: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(林明程)老師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(李明山主任)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李思瑩)老師(含附件)、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(邱錦秀)(含附件) 12021/12/28 2





公文文號:1106014146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110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(進階)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,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,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- 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2/29 09:37:42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,文陳閱後存查。
- 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2/29 17:00:16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,文陳閱後存查。
- 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2/29 20:19:48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,文陳閱後存查。
 - 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2/30 08:13:43
 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,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,參加與 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,經學校同意,給予公假,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。第13條第1項規定,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,應填具假單,經學校核准後,始得離開。 第14條第1項規定,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,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 - 二、陳請鈞核後,倘有教師報名研習,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
 - 5. 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2/30 08:53:25
- 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送陳/會 110/12/30 10:25:20
- 7.北一女中 校長室 校長 陳智源 決行 110/12/30 11:17:36 如擬

.....